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01F20200675-1

致：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春兴精工”）的委托，并根据春兴精工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春兴精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6 号”的《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术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术语及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询函》问题 18、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董监高及 5%以上股东、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你公司、董监高及 5%以上股东与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春兴精工、董监高及 5%以上股东、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原交易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1) 原交易方案

根据 2020 年 6 月 4 日春兴精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议案、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1》和《资产购买协议 2》等交易文件，本次交易的原交易方案如下：

春兴精工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分别向盈方微和虞芯投资出售其持有的华信科 45.33% 和 34.67% 股权；同时，春兴精工全资子公司上海钧兴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分别向盈方微和虞芯投资出售其持有的 World Style 45.33% 和 34.67% 股份，交易对方对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具体约定如下：

1) 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500,000,000 元，于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至共管账户（其中，交易对方之一盈方微支付给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的首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83,333,333 元。交易对方之一虞芯投资支付给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的首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16,666,667 元（包含 1 亿元定金））。

2) 余款合计 420,000,000 元，分三期支付完毕，每期支付的比例与上一年度业绩承诺占总业绩承诺的比例相匹配，支付时间为当期《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其中，交易对方之一盈方微支付给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的股权转让款余款分三期支付，分别为 64,909,091 元、79,333,333 元、93,757,576 元。交易对

方之一虞芯投资支付给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的股权转让款余款分三期支付，分别为 49,636,364 元、60,666,666 元、71,696,970 元）。

徐非实际控制的上海瑞嗔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分别向盈方微和虞芯投资出售其持有的华信科 5.67% 和 4.33% 股权，以及分别向盈方微和虞芯投资出售其持有的 World Style 5.67% 和 4.33% 股份，交易对方对上海瑞嗔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具体约定如下：

1) 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100,000,000 元，于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至共管账户（其中，交易对方之一盈方微支付给上海瑞嗔的首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56,666,667 元。交易对方之一虞芯投资支付给上海瑞嗔的首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43,333,333 元）。

2) 余款合计 40,000,000 元，分三期支付完毕，每期支付的比例与上一年度业绩承诺占总业绩承诺的比例相匹配，支付时间为当期《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其中，交易对方之一盈方微支付给上海瑞嗔的股权转让款余款分三期支付，分别为 6,181,818 元、7,555,556 元、8,929,293 元。交易对方之一虞芯投资支付给上海瑞嗔的股权转让款余款分三期支付，分别为 4,727,273 元、5,777,777 元、6,828,283 元）。

华信科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分期向春兴精工偿还完毕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应付款余额共计 169,885,301.72 元，其中 1 亿元借款将于本次交易交割后 12 个月内分四期偿还，春兴精工将按 6%/年（单利）的标准向华信科计收该 1 亿元的资金占用费，起算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剩余 69,885,301.72 元将在前述 1 亿元借款偿还完毕后 12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清偿完毕。

对于《资产购买协议 1》附件一中涉及的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含该等抵押担保在同等担保条件下的续展和更新），春兴精工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12 个月内（但不超过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不会主动解除不动产抵押担保或主动减少担保金额或担保范围。盈方微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12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自行或者促使其关联人替代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满足标的公司业务运营需要且不超过前述不动产抵押担保之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和担保范围之担保。

对于《资产购买协议 1》附件一中涉及的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含该等保证担保在同等担保条件下的续展和更新），春兴精工承诺在盈方微股份恢复上市后 3 个月内或标的资产交割后 24 个月内（两者以先到者为准）的期间不会主动解除保证担保或主动减少担保金额或担保范围。盈方微承诺在盈方微股份恢复上市后 3 个月内或标的资产交割后 24 个月内（两者以先到者为准）就附件一涉及的保证担保范围内自行或者促使其关联人替代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前述保证担保之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和担保范围之担保。

（2）原交易方案实施情况

2020 年 6 月 1 日，虞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0 年 6 月 4 日，春兴精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详见春兴精工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指定报刊、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0 年 6 月 4 日，上海钧兴的股东春兴精工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0 年 6 月 4 日，华信科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华信科的其他股东已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2020 年 6 月 4 日，World Style 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World Style 的其他股东已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2020 年 6 月 4 日，盈方微的股东盈方微股份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详见盈方微股份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指定报刊、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 年 6 月 4 日，文盛资产出具承诺函，同意本次交易并承诺配合办理解除对华信科 80% 股权的质押。

2020 年 7 月 7 日，盈方微的股东盈方微股份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整体方案》（详见盈方微股份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指定报刊、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春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尚需文盛资产配合解除对华信科 80% 股权的质押。

2、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 对《资产购买协议 2》中虞芯投资的首期转让款和余款的支付比例进行了调整

2020 年 8 月 19 日，春兴精工与虞芯投资等各方签署了《经修订并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调整交易对价中虞芯投资的首期转让款和余款的支付比例。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虞芯投资支付给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的首期转让款中的 8,000 万元将调整至余款第一期支付，即虞芯投资支付给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的首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从原交易方案中的 216,666,667 元调整为 136,666,667 元（包含 1 亿元定金）。虞芯投资支付给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的余款从原交易方案中的 182,000,000 元调整为 262,000,000 元，调整后仍分三期支付完毕，分别为：129,636,364 元，60,666,666 元和 71,696,970 元。同时，虞芯投资支付给上海瑞喆的首期转让款中的 2,000 万元将调整至余款第一期支付，即虞芯投资支付给上海瑞喆的首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从原交易方案中的 43,333,333 元调整为 23,333,333 元。虞芯投资支付给上海瑞喆的余款从原交易方案中的 17,333,333 元调整为 37,333,333 元，调整后仍分三期支付完毕，分别为：24,727,273 元，5,777,777 元和 6,828,283 元。

(2) 对华信科偿还春兴精工应付款余额的安排进行了调整

根据春兴精工与华信科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还款协议书》约定，在原还款方案安排下，华信科将最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才能向春兴精工偿还完毕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应付款余额共计 169,885,301.72 元，其中 1 亿元借款将于本次交易交割后 12 个月内分四期偿还，春兴精工将按 6%/年（单利）的标准向华信科计收该 1 亿元的资金占用费，起算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剩余 69,885,301.72 元将在前述 1 亿元借款偿还完毕后 12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清偿完毕。

2020 年 8 月 19 日，春兴精工与华信科签署了《还款协议书补充协议》，华信科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春兴精工清偿全部应付款余

额（即 169,885,301.72 元）。在此情况下，春兴精工同意不再向华信科计收应付款余额中 1 亿元借款的资金占用成本。

（3）由盈方微的关联方舜元投资提前承接并解除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各方于《资产购买协议 1》第 8.3 条中作出的约定，在原交易方案中各方对标的公司业务提供担保的特殊承诺如下表所述：

	对标的公司业务提供的土地/房产抵押	对标的公司业务提供的信用保证
春兴精工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交割后 12 个月内（但不超过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不会主动解除不动产抵押担保或主动减少担保金额或担保范围	在盈方微股份恢复上市后 3 个月内或标的公司交割后 24 个月内（两者以先到者为准）的期间不会主动解除保证担保或主动减少担保金额或担保范围
盈方微的承诺	在资产交割后 12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自行或者促使其关联方承接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抵押担保	在盈方微股份恢复上市后 3 个月内或标的公司交割后 24 个月内（两者以先到者为准）自行或者促使其关联方承接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

现盈方微股份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舜元投资同意春兴精工、孙洁晓和袁静针对华信科目前持有的一份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KZ3909200074AR，以下“该信用证”）提供的担保责任于该信用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就该担保进行续展；舜元投资承诺将在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涉及唯捷创芯框架协议的信用担保人民币 6,000 万元（主债权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担保期限到期之前自行或安排其关联方承接该项担保，解除春兴精工的该项对外担保；舜元投资承诺将在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逐步承接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涉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经销框架协议的信用担保和土地/不动产抵押。

与原交易方案比较，在舜元投资完全依据《承诺函》履行了承接春兴精工目前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后，将从时间安排上减少春兴精工原先在《资产购买协议 1》中承诺的本次交易交割后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

春兴精工的实际控制人孙洁晓亦出具承诺函,就目前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与汇顶科技的经销业务提供的最高额合计为 22,077.80 万元的抵押担保和最高额合计为 2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项下的主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或之前产生的担保债权,若春兴精工因此承担担保责任,且在春兴精工向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有无法获偿之损失的,孙洁晓将就春兴精工未能获偿部分损失向春兴精工作出全额补偿。

3、交易方案调整的原因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原因为经相关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交割后春兴精工不再对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各方同意将在不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逐步解除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业务提供的经营性担保,以消除春兴精工面临的风险。同时考虑到虞芯投资将对华信科在本次交易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偿还应付款余额向华信科提供 1 亿元的借款支持,相关各方同意根据虞芯投资的实际筹集资金情况调整其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及余款比例。

4、本次交易方案调整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0 年 8 月 20 日,春兴精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尚需春兴精工的股东大会的批准。

5、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减、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份额的增减或变更以及交易对价的总金额的变更,仅涉及调整交易对价中虞芯投资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和余款的支付比例。调整《还款协议书》中应付款余额的偿还时间意味着春兴精工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将不再为华信科提供财务资助。此外,明确了由舜元投资提前承接并解除春兴精工对标的公司业务提供担保的特殊承诺,在舜元投资或其关联方能够平稳承接前述担保的前提下,前述调整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6、春兴精工就本次交易已经公开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及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并在前期已经公开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及其他事项如下：

(1) 2020年1月11日，春兴精工、文盛资产与徐非就文盛资产拟收购春兴精工持有的目标公司8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根据《股权收购意向书》，各方同意转让对价原则上暂定为人民币92,000万元。文盛资产有权将《股权收购意向书》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经春兴精工认可的第三方，其他方应无条件配合。文盛资产同意向春兴精工支付定金人民币1亿元。春兴精工与徐非同意解除双方于2019年2月26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意向书》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春兴精工应将其持有的华信科的80%股权质押予文盛资产并办理质押登记。《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已经在春兴精工于2020年1月13日公告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中予以披露。

(2) 2020年1月14日，春兴精工与文盛资产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根据《股权质押合同》，春兴精工将其持有的华信科80%股权及其应得红利及其他利益质押给文盛资产作为担保，担保的债权为文盛资产向春兴精工提供的人民币1亿元定金。春兴精工于2020年2月4日公告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披露了春兴精工已办理完成将华信科80%股权质押给文盛资产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收到了文盛资产支付到双方共管账户的定金人民币1亿元。

(3) 2020年3月24日，春兴精工与徐非签署了《关于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根据《关于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约定，春兴精工与徐非经协商后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19年2月26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双方对该交易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再履行；对该交易中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恢复原状。同日，为将目标公司股权恢复原状之需要，春兴精工与徐非分别就华信科20%股权和World Style 20%股份签署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书》。《关于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在春兴精工于2020年3月25日公告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中予以披露。

(4) 2020年6月4日,文盛资产、盈方微、虞芯投资、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和上海瑞嗔签署了《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文盛资产将其在《股权收购意向书》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盈方微和虞芯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已经在春兴精工于2020年6月6日公告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5) 2020年6月4日,盈方微、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和上海瑞嗔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1》。根据《资产购买协议1》约定,春兴精工向盈方微出售其持有的华信科45.33%股权和春兴精工通过上海钧兴持有的World Style45.33%股份。徐非向盈方微出售其通过上海瑞嗔持有的华信科5.67%股权和World Style5.67%股份。《资产购买协议1》的主要内容已经在春兴精工于2020年6月6日公告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6) 2020年6月4日,虞芯投资、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和上海瑞嗔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2》。根据《资产购买协议2》约定,春兴精工向虞芯投资出售其持有的华信科34.67%股权和春兴精工通过上海钧兴持有的World Style34.67%股份。徐非向虞芯投资出售其通过上海瑞嗔持有的华信科4.33%股权和World Style4.33%股份。《资产购买协议2》的主要内容已经在春兴精工于2020年6月6日公告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7) 2020年6月4日,春兴精工与华信科签署了《还款协议书》。根据《还款协议书》约定,双方就截至2020年5月31日华信科对春兴精工的应付款余额169,885,301.72元达成了还款方案。《还款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已经在春兴精工于2020年6月6日公告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7、各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调整签订的合同、协议、安排及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调整签订的合同、协议、安排及其他事项如下:

(1) 2020年8月19日,春兴精工与虞芯投资等各方已签署了《经修订并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虞芯投资支付给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的首期转让款中的8,000万元将调整至余款第一期支付,即虞芯投资支付给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的首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从216,666,667元调整为136,666,667元(包含1亿元定金)。虞芯投资支付给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的余款从182,000,000元调整为262,000,000元,调整后仍分三期支付完毕,分别为:129,636,364元,60,666,666元和71,696,970元。同时,虞芯投资支付给上海瑞嗔的首期转让款中的2,000万元将调整至余款第一期支付,即虞芯投资支付给上海瑞嗔的首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从43,333,333元调整为23,333,333元。虞芯投资支付给上海瑞嗔的余款从17,333,333元调整为37,333,333元,调整后仍分三期支付完毕,分别为:24,727,273元,5,777,777元和6,828,283元。

(2) 2020年8月19日,春兴精工与华信科签署了《还款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华信科应在《还款协议书》中定义的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春兴精工清偿全部应付款余额(即169,885,301.72元)。《还款协议书》第1.1条、第1.2条和第2条不再适用。

(3) 2020年8月19日,舜元投资已向春兴精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 同意春兴精工、孙洁晓和袁静对华信科目前持有的一份有效期至2020年8月30日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KZ3909200074AR)提供的担保责任于该信用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就该担保进行续展;(2) 承诺在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涉及唯捷创芯框架协议信用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10月9日)的担保期限到期之前将自行或安排其关联方向唯捷创芯提供担保,解除春兴精工的该项对外担保;(3) 承诺将在最迟不晚于2021年5月26日前逐步承接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涉及汇顶科技经销框架协议的信用担保和土地/不动产抵押。

(4) 2020年8月19日,春兴精工向盈方微出具了《告知函》,告知:(1) 春兴精工已经收到了舜元投资出具的《承诺函》;(2) 若舜元投资依据《承诺函》全部承接了上述担保责任,舜元投资的前述行为视为盈方微及华信科已履行《资产购买协议1》第8.3条的有关担保承接的义务及承诺,春兴精工亦不会根据《资

产购买协议 1》第 12.7 条或其他条款要求盈方微或华信科就前述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2020 年 8 月 20 日，盈方微已向春兴精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

(1) 盈方微知悉上述《承诺函》的相关内容；(2) 盈方微已知悉华信科在该信用证到期后不再以任何方式续办该信用证(包括但不限于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延长该信用证的有效期限、或开立新的信用证代替该信用证)，以及春兴精工、孙洁晓和袁静在该信用证到期后不再继续提供担保；(3) 由于舜元投资根据《承诺函》提前承接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导致春兴精工提前解除担保责任，由此造成春兴精工实际未能在本次交易交割后 12 个月内(但不超过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续对《承诺函》中提及的土地/不动产抵押提供担保或导致春兴精工在盈方微的母公司盈方微股份恢复上市后 3 个月内或标的公司交割后 24 个月内就解除《承诺函》中提及的保证担保的行为不构成春兴精工主动解除担保或主动减少担保金额或担保范围，因此不视为春兴精工违反《资产购买协议 1》第 8.3 条的有关承诺，盈方微不会根据《资产购买协议 1》第 12.8 条或其他条款要求春兴精工就前述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为免疑义，若春兴精工在舜元投资的《承诺函》承诺承接的期限(即以交割为前提，对于唯捷创芯框架协议担保而言，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对于汇顶科技担保而言，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之前就舜元投资尚未完成承接的部分进行解除、撤回或减少担保的，则就相关部分仍应适用《资产购买协议 1》第 8.3 条及 12.8 条或其他相关条款；(4) 春兴精工有权在舜元投资于其《承诺函》中所作的承接《承诺函》中提及的相关担保的承诺期限届满后不再续展对应的担保(无论舜元投资届时是否承接相关担保)，此举亦不构成春兴精工主动解除担保或主动减少担保金额或担保范围，因此不视为春兴精工违反《资产购买协议 1》第 8.3 条的有关承诺，盈方微不会根据《资产购买协议 1》第 12.8 条或其他条款要求春兴精工就前述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春兴精工实际控制人孙洁晓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就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和汇顶科技的经销业务向标的公司提供最高额 22,077.80 万元的抵押担保和最高额 2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如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或之前产生的担保债权，且上市公司因此承担担保责任，且在上市公司向

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有无法获偿之损失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将就上市公司未能获偿部分损失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交易各方作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春兴精工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了本次交易主要合同。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关于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协议书》、《资产购买协议 1》、《资产购买协议 2》、《还款协议书》和相关各方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各方另行签署的《经修订并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还款协议书补充协议》和相关《承诺函》、《告知函》和《确认函》文件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二）春兴精工、董监高及 5%以上股东与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根据春兴精工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告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春兴精工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非仍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非为上海瑞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海瑞嗔将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非同时担任

华信科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 World Style 的董事，鉴于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将不再作为春兴精工的控股子公司，假设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前完成交割且徐非在本次交易交割后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期间仍担任华信科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 World Style 的董事，则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期间，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也将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兴精工是上海钧兴的唯一股东。

根据盈方微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盈方微与春兴精工及其现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虞芯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虞芯投资与春兴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春兴精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春兴精工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盈方微和虞芯投资及交易对方现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兴精工、春兴精工的董监高及其 5% 以上股东并不是交易对方盈方微的董监高、股东或虞芯投资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徐非与上海瑞嗔视同为春兴精工的关联人，上海钧兴为春兴精工的全资子公司之外，春兴精工、春兴精工的董监高及其 5% 以上股东与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之外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杨巍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韩非

年 月 日